

事故鉴定遭疑 对方要求重做 沉着冷静应对 赔偿反而增加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胡珺

一起简单的交通事故赔偿案，却由于保险公司对伤残鉴定结果存疑提出重新鉴定，从而面临波折。

作为律师，我代理当事人沉着应对，最终获得的赔偿不减反增，让当事人非常满意。

老妪被撞 构成十级伤残

陈阿姨是江苏常州人，长期居住在上海的女儿女婿家，刚刚年满60岁的她在一家公司从事保洁打杂工作。

2010年5月的一天晚上，陈阿姨在路上被一辆出租车撞倒，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书认定出租车司机吴某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陈阿姨事故当天被送往附近的医院住院治疗，因为事故造成的主要伤害是右脚第一趾骨开放性骨折，在医院住院6天，进行了趾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经相关机构鉴定，陈阿姨所受损伤的后遗症已构成十级伤残。

协商不成 进入诉讼途径

在治疗结束后，陈阿姨由女婿张先生出面和出租车公司协商赔偿事宜，因为涉及到已满退休年龄的陈阿姨的误工费，公司表示咨询了车辆的保险公司，如果他们就此项与受害人私了，保险公司将拒绝赔偿。

因此，出租车公司建议陈阿姨通过司法途径来解决。由于要打官司，陈阿姨的女婿张先生便找到我寻求帮助。

在当事人给我的完整证据中，

有一份由权威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除了鉴定结论我并没有细看该鉴定报告。

根据我的执业经验，该报告的意义就是给出伤残等级和营养、护理、误工这三项的期限，作为法院最后认定这几项重要赔偿项目的依据而已。

伤情虽轻 对方仍不认可

根据陈阿姨的伤情和相关鉴定，我制作了一张总计10万元的赔偿清单，其中按2010年的上海市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确定的伤残赔偿金为63676元。该案于2011年9月在法院立案。

一个月后，我等来的却不是开庭通知。

电话里法官告诉我，需要当事人带齐病历资料前往法院，说保险公司已经提出重新鉴定。

一个最轻的十级伤残还要重新鉴定，我确实感到有点意外。

但我也曾听说在交通事故案件中有许多“黄牛”，专门帮受害人做司法鉴定，导致不少鉴定结论存在掺水的现象，保险公司和法院自然也开始警惕这样的问题。

我赶紧找陈阿姨的女婿了解，他告诉我，他们是到交警委托的鉴定部门做的鉴定，也没有托过关系打过招呼，这个鉴定结论里并未添加任何人为因素。



资料图片

法院决定 启动二次鉴定

有了陈阿姨女婿的保证，我觉得重新鉴定本身是没什么可担忧的。

但陈阿姨的女婿担心，陈阿姨的伤可能因为时间越久愈合得越好，导致鉴定结论出现变化。

另一方面，他们也怕保险公司会动用自己的资源优势，通过由他们指定的鉴定部门改变目前作出的鉴定结论。

应张先生的要求，我向法官提出了重新鉴定的书面异议，而保险公司代理人认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中并无足拇指骨折属于十级伤残的直接认定，因此他们认为鉴定报告中“遗留的右足拇指活动功能障碍，相当于双足十趾丧失功能20%以上”缺乏依据。

最终法官向我表示，鉴于目前鉴定报告真实性已经成了交通事故理赔案件中的一个问题，所以大部分法院都允许对该类伤残报告进行

两次鉴定，她同时让我和当事人放心，第二次的鉴定部门将由法院来指定，不听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意见。

时过境迁 赔偿标准提高

随后，法院确定了新的鉴定部门，鉴定部门又找当事人面检，并在检查后出具鉴定报告，最后我到法院去取鉴定报告，前前后后历时整整九个月，法院正式的开庭时间也定在了2012年7月，距离陈阿姨受伤已有2年多了。

与传票同时寄来的，还有新的鉴定报告。关于十级伤残的依据和结论并无任何变化，鉴定报告依然认为伤者右足拇指活动功能障碍，相当于双足十趾丧失功能20%以上，护理和误工期也并无变化，仅仅是营养期由原来的60天减少为30天。

此时，2011年上海市新的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已经由统计局发布，我们在庭审时要求将伤残赔偿

金从63676调整为新标准的72460元，因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交通事故的赔偿标准适用法院庭审前一年的标准而非事故发生前一年的标准。

赔偿增加 引发被告内杠

由于案情其实并不复杂，根据鉴定结论和相关法律规定，法院当庭就进行了宣判，几乎全部支持了我方的所有诉请。

庭审中还有个有趣的插曲，保险公司的律师和出租车公司的代理人为了第二次的鉴定费用2500元打了一场嘴仗。

因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司法鉴定的鉴定费并不在交强险的赔偿范围内，是由肇事方直接承担的。而出租车公司认为，这个第二次鉴定本来就属多余，是由保险公司自作主张提出的，增加的费用应该由保险公司来买单，否则就因为保险公司的行为扩大了他们的损失。

法官最终表示，鉴定费还是只能由出租车公司承担。为此法官还安慰出租车公司的代理人，事实上因为保险公司这次多余的鉴定申请，给保险公司带来的损失更大，仅伤残赔偿这一项就多支出了8000余元。

证据真实 无惧对方质疑

虽然这起看似简单的诉讼，时间拖得比预期的更久，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也有过不小的担心，但最后我们诉请的赔偿包括误工费1万元几乎全数获得支持，还因为时间拖延导致赔偿标准变化，从而增加了8000余元的伤残赔偿，当事人还是相当高兴的。

许多普通人在诉讼中，很怕自己的证据被对方质疑，甚至权威机构的鉴定结果遭对方提出重新鉴定。其实只要自己没有任何弄虚作假的行为，我们应当信任相关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无须被对方的“气势”吓倒。

面对刁难冷静应对 遭到辞退获赔3万

□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 田静

单位欲辞退员工，却又不想支付经济补偿，往往采取各种刁难的手法，迫使员工自行辞职。这种手段虽不新鲜，但在实践中却往往屡试不爽。

原因在于，员工始终处于弱势，又往往欠缺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这里要讲的，就是一起员工遭遇刁难冷静应对，最终获得经济补偿的案例。

名为调班 实欲辞退

马晓婕是某著名奢侈品牌的销售人员，在沈阳的一家商场里工作，2004年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工作期间她一直表现良好，多次获得销售业绩的第一名。

2009年8月，单位要将马晓婕从原来的A班强行调换为B班，

马晓婕认为，这不是正常的排班调换，而是用人单位为解除与她的劳动关系，逼迫其自行辞职的一种手段。

马晓婕称，按照公司规定，A班和B班只是工作时间不同，工作内容是完全相同的，公司这么做只是想合法地“赶走”一批人，迫使一些人自行辞职。

既不想失去这份工作，又咽不下这口气，她于是找到我寻求法律帮助。

积极应对 坚拒辞职

在认真听取马晓婕的陈述之后，我给出了三点建议，后来的事实也证明，这三点是非常重要的。

第一，如果收到公司的正式决定，要邮寄一份说明文件作为回复，即说明自己因身体和生活原因，不适合B班的工作时间，要求公司收回决定。

第二，不论公司决定收回与否，都要按原来A班时间按时按地点地完成工作，以免公司以严重违反公司规定为由拒绝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三，一定不要主动辞职，因为按照法律规定，劳动者辞职，用人单位是不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

马晓婕采纳了我的建议，继续每天认真地工作。

遭到辞退 申请仲裁

就在马晓婕向我咨询后不久，她收到了单位快递寄来的《排班决定》。

2009年8月，马晓婕正式聘请我作为代理人，为她解决与用人单位的劳动纠纷。

针对《排班决定》，我们起草了一份《关于排班事宜的说明》邮寄给单位，之后马晓婕还像往常一样正常上班。

2009年9月初，马晓婕上班时，用人单位负责人拿来两份文件给马晓婕，一份是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一份是辞职书。在马晓婕选择在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上签字时，用人单位还在诱使马晓婕选择辞职书来签字，并称：“你辞职多好啊，被开除的名声也不好……”

就这样，我们拿着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到劳动行政部门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自知理亏 支付补偿

仲裁开庭前，用人单位两次找我们面谈，希望调解解决纠纷。谈判过程中，用人单位多次指责马晓婕违反公司规定，埋怨马晓婕出现纠纷不上报。

因为担心用人单位会录音，给劳动者造成不利影响，我及时制止

并反驳了用人单位的观点。我提出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3万元，收到补偿后，我们再去劳动行政部门撤回仲裁申请的调解方案。

由于我们每一步都正确应对，单位无故辞退员工的事实非常清楚，对方最终同意了这一调解方案。

2009年12月末，我们与用人单位签订了调解协议。马晓婕也最终得到了3万元经济补偿金。

回顾本案，虽然案子不大，却是一起很典型的劳动纠纷。本案中，马晓婕自己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是她最终取得胜利的关键。

如果马晓婕没有这种意识，不找律师进行咨询，不请律师代理维权，而是自行其是，只要一步走错，最终就可能得不到任何补偿。

因此，劳动者在职场遇到涉及法律的问题，一定要向专业人士咨询，这样才能更好地维权、更好地预防法律风险。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